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家欣

電話：04-37061312

電子信箱：e-316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附件一

主旨：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2026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2026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
- 二、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本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4學年度在學學生。
- 三、推薦條件：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 四、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全部資料各2份，以A4格式列印，並按（一）至（六）依序排放文件：
 - （一）2026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自報名系統匯出列印紙本，浮貼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二）2026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 （三）2026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
 - （四）2026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並請依項次

本校限推薦一人／學校統一送件——課指組收件期限：

114年12月15日止



確實勾稽)。

(五)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六)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若無則免附)。

五、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報名表件由網站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書面佐證資料以A4單面印刷60頁紙本為限，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推薦報名依下述程序進行：先於報名網站填寫社會團體相關基本資料並上傳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電子檔，經系統審核通過後，方能取得社會團體專屬之帳號、密碼；後再以帳號、密碼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受推薦人之完整資料填寫。寄送報名表件時須檢附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做為驗證，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取得學籍者，需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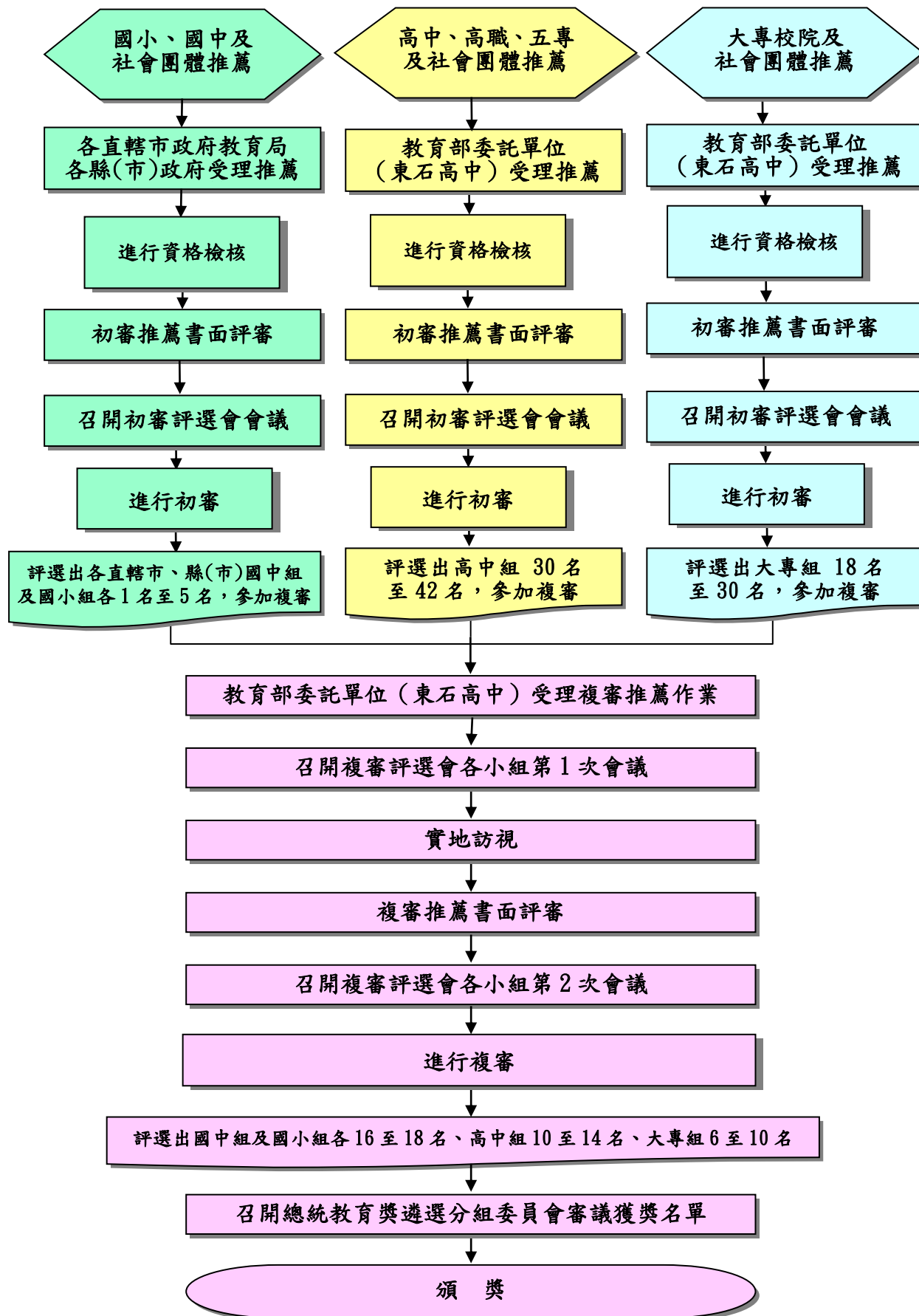
六、推薦時間：自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至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料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並請依「2026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規定，將相關推薦表件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地址：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七、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圖書館張世宗主任，聯絡電話(05)3794180分機670。

八、檢附「2026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1份。

九、另本部自90年起開始辦理「總統教育獎」之遴選表揚活動，並將獲獎學生的成長故事、努力事蹟以感人影片呈現。請踴躍至「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瀏覽或下載，並運用於生命教育講座或活動之教材，宣揚面對生命困頓卻不自我放棄、發揮人性積極面之精神。

拾、評選作業流程



(附件 3)

202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單位）基於辦理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取得受推薦人完整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依法令規定由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及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委員會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

受推薦人參與總統教育獎所提供之完整個人報名資料，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委辦學校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受推薦人之權利，受推薦人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若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評選獲獎，為配合頒獎相關作業，本單位、委辦學校可拍攝獲獎人肖像、聲音及錄影，用於執行總統教育獎項業務。

受推薦人參與總統教育獎報名之文字（含報名網站之具體事實、優良事蹟、師長推薦及書面佐證資料）及前述拍攝及錄影所涉著作，永久無償授權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得基於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頒獎等業務需求，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利用作品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受推薦人不得對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 我已瞭解、同意上述告知內容

受推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若受推薦人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署名

☐ 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受推薦人參與報名文字有關師長推薦資料所涉本人同意依上述內容永久無償授權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得基於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頒獎等業務需求，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進行利用，並同意不得對教育部、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推薦師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此「同意書」由受推薦人、其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簽名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